

## 企業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教室

主 持 人：莊智薰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王精文老師、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喬友慶老師、  
蘇明俊老師、陳連勝老師、蕭 櫓老師、林谷合老師(請假)、蔡玫亭老師、  
郭如秀老師、黃瑞庭老師、唐資文老師

列席人員：林洋立會長(系學會)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系博士班「高等研究方法」課程 105 年 1 月 13 日(三)上午 9:10 於社管大樓 303 教室進行研究計劃書報告，請各位老師協助參與評論。
- 二、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四)上午 10:00 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一、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p> <p>.....</p> <p>二、<u>轉所者轉入本系碩、博士班者</u>，至多得抵免本系碩、博士班 12 學分。</p> <p>.....</p> <p>五、<u>本校學士班畢(肄)業學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除碩士論文學分不得抵免外，其餘課程無學分數抵免上限。</u></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p> <p>一、各校舉辦之學士學分班已取得學分之科目，至多可抵免本系學士班 30 學分。</p> <p>二、轉所者，至多得抵免本系碩、博士班 12 學分。</p> <p>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本系碩、博士班 12 學分。</p> <p>四、曾在本校就讀碩士學分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本系碩士班 12 學分。</p>	<p>1.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轉所者修正為轉入本系碩、博士班者。</p> <p>2. 因應104年招生檢討會議之建議，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得抵免學分數不受「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之限制。</p> <p>「<a href="#">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a>」業經本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7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爰以配合增列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p>

二、本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如附件一。

**案由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核發項目如下：  ..... 二、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國際長期交換及訪問、國際志工、校外商業競賽，或發表期刊論文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以及獲得校外學術或競賽榮譽，提出申請者。	第四條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核發項目如下：  ..... 二、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國際長期交換及訪問、國際志工、商業競賽，或發表期刊論文、獲學術榮譽，提出申請者。	明訂參加校外商業競賽、發表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及獲得校外學術或競賽榮譽得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三、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建請系務會議訂定發表期刊論文獎勵標準。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一、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除國內外研討會修正為國外研討會，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二、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獎學金應先申請『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表期刊論文獎學金前，須先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申請中興大學學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

三、請系辦公室草擬本系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及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補助標準後，再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開設之學士班課程教學助理(TA)配置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如附件二)第五條第二項：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決議：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系開設之學士班必修課程及「中級會計學」課程配置每週 2 小時 TA；學士班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 30(含)人以上配置每週 1 小時 TA，選修人數達 60(含)人以上配置每週 2 小時 TA；博士班必修課程配置每週 1 小時 TA。

**案由四、本系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補選案，請投票。**

說明：一、依據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條：「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遴）選委員六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

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系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前述之著作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二、本系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林正寶教授、王精文教授、陳家彬教授、林金賢教授、莊智薰教授、喬友慶教授及蕭櫓副教授，惟本系林正寶教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研究休假，須由本系專任副教授資格符合者補選 1 人以達到委員人數 7 人。

辦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

決議：經 11 位出席委員投票(2 位委員因中途離席，無參與投票)，蔡政亭委員 6 票，林谷合委員 3 票，廢票 2 票，由蔡政亭委員擔任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案由五、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審查及面試配分比例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取消筆試。

二、簡章分則如附件三。

決議：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審查配分 50%，面試配分 50%。

**案由六、本系經費補助學生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請議定系學會活動及球賽活動等學生活動本系經費補助準則。

決議：建議系學會向本系系友會提案申請學生活動經費補助。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條)

-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其名稱、內容與本系課程規畫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者，得經本系審核後辦理之。
- 第三條 學士班抵免專業必選修科目需原校修習成績 70 分以上方可抵免，但以上下學期合併抵免一學期者，該兩學期成績皆須為 70 分以上方可抵免。
- 第四條 碩、博士班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原則上以至少 70 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曾在本校就讀碩士學分班之新生原則上以至少 80 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三、本系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 第五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  
一、得以多抵少或多科合抵，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二、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半部或下半部課程。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各校舉辦之學士學分班已取得學分之科目，至多可抵免本系學士班 30 學分。  
二、轉入本系碩、博士班者，至多得抵免本系碩、博士班 12 學分。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本系碩、博士班 12 學分。  
四、曾在本校就讀碩士學分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本系碩士班 12 學分。  
五、本校學士班畢(肄)業學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除碩士論文學分不得抵免外，其餘課程無學分數抵免上限。
- 第七條 管理學院開設課程依管理學院辦理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4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全條條文)通過

105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
- 第四條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核發項目如下：
- 一、針對本系博士班一至四年級非在職研究生當學期之學術表現進行評估，擇優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之獎助學金之狀況，訂定獎勵名額及金額，按月核發。
  - 二、參與國際長短期交換及訪問、國際志工、校外商業競賽，或發表期刊論文及國外研討會論文，以及獲得校外學術或競賽榮譽，提出申請者。
  - 三、本系研究生學期表現(包括品德、服務及學業)優異者，經審查委員會擇優若干名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
- 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學金於十二月及翌年六月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獎助學金之狀況核定金額後一次給付。
- 四、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同額獎學金，以入學成績擇優至多五名。  
本校非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者，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或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20%(含)者，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 五、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或本系學生申請通過逕讀博士班，就讀期間非在職者，核給一年級至四年級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 第四款及第五款獎學金於開學翌月核發。
- 第五條 助學金係補助性質，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勞動型助學金所聘任之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應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本系審核委員會得視本系可支用之獎助學金之狀況訂定支付金額，並按月給付。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系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第七條 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相關事宜不力者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得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下期之申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